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铝压铸窗帘配件 2000 吨、锌压铸窗帘配件 1000 吨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0 日，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田家里 388 号

建设规模：年产铝压铸窗帘配件 800 吨、锌压铸窗帘配件 4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田家里 388 号，企业决定在审批项目萧环建【2013】1895 号和萧环建【2014】740 号（田丰村田家里 388 号厂区）基础上实施扩建，扩建项目新增熔化炉 14 台、热室压铸机 6 台、冷室压铸机 16 台、研磨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铝压铸窗帘配件 2000 吨、锌压铸窗帘配件 1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4.12.30 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

后企业于 2025.3.27 办理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登记编号为 919133010955515445X9001W。

由于压铸设备部分还未购入，按照现有已购设备，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铝压铸窗帘配件 8000 吨、锌压铸窗帘配件 400 吨。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6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8%，其中废水治理 3 万元，废气治理 25 万元、噪声治理 3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建[2024]193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铝压铸窗帘配件 800 吨、锌压铸窗帘配件 4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各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有所减少，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研磨清洗废水、脱模剂调配用水、喷淋塔废水、打磨除尘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间接冷却水

冷却水通过冷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定期补充清洁的自来水。

②研磨清洗废水

研磨水循环使用，约每个月更换一次，研磨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脱模剂调配用水

脱模剂与水按 1:50 进行配比，调配用水在高温条件下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④喷淋塔用水

水喷淋塔用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化学药剂，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水质变质等原因无法再利用，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不外排。

⑤打磨除尘用水

除尘废水污染物较单一，主要为 SS，经除尘柜自带水槽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⑥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

3.2 废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水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烟尘一起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然后通过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DA001）。

3.3 噪声

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要求具有一定隔声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3.4 固体废物

边角料、粉尘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锌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铝渣、研磨渣、研磨废液、喷淋沉渣、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厂区内危险化学品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3.6.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3.6.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2 废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水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废气检测结果,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47mg/m³,水喷淋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7%,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mg/m³,水喷淋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2%,(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极小,无法客观反应真实去除效率);

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水帘柜无进口,故未进行检测进口,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布袋除尘紧邻抛丸机,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抛光打磨粉尘、抛丸粉尘、脱模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熔化烟尘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计算排环境污染物总量为：CODCr0.010t/a、NH₃-N0.001t/a、颗粒物 0.324t、非甲烷总烃 0.01t、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太小，排放速率无法测得，远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生铝压铸窗帘配件 800 吨、锌压铸窗帘配件 400 吨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人员签到名单

	姓 名 (签字)	单 位	身份证	电话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谭向军	杭州窗之盛有限公司	342121197111240672	13777409548
评审人员	王迪	浙江环能公司	330281198711301015	13868138707
	周根峰	浙江师范大学	310221195510012027	13605808370
	戴柏荣	浙江环能	339005195511147315	13567107443
	张振宇	地标检测	339005199008173414	18058800301